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远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发展，提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整。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担保事项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孙）公司计划2024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3亿元。

本担保事项自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